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全县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和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配合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合理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限额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及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

展规划和相关标准。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市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职工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行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综合业务股和保护区管理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总数为71个,其中:行政编制9个,事业编制62个。实有人员98人,其中:在职人员49人,离退休人员4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6人,离退休人数增加4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农林水支出	500.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5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3.51	本年支出合计	683.5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83.51	支出总计	683.5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3.51	683.51	6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9	林草局	683.51	683.51	6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9001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683.51	683.51	6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3.51	648.46	35.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5	139.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5	139.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9	85.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6	54.4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43	465.38	35.0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0.43	465.38	35.0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65.38	465.38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5.05	0.00	35.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3	4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3	4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3	43.5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3.51	一、本年支出	683.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农林水支出	500.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5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83.51	支出总计	683.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3.51	648.46	611.84	36.62	3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5	139.55	139.5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5	139.55	139.5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9	85.09	85.0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6	54.46	54.46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43	465.38	428.76	36.62	35.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0.43	465.38	428.76	36.62	35.05
2130201	行政运行	465.38	465.38	428.76	36.62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5.05	0.00	0.00	0.00	3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3	43.53	43.5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3	43.53	43.5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3	43.53	43.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8.46	611.84	3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44	524.4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65	202.6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2.65	202.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4.20	174.2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6.72	166.7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48	7.48	0.00
30103	奖金	16.33	16.33	0.00
3010301	奖金	16.33	16.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6	54.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9	32.5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2.59	32.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8	0.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3	43.5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2	0.00	36.62
30201	办公费	7.50	0.00	7.5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501	办公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0.00	1.00
30208	取暖费	6.76	0.00	6.7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76	0.00	6.76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00	0.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	0.00	1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0	87.40	0.00
30301	离休费	10.77	10.77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0.77	10.77	0.00
30302	退休费	74.32	74.3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7.86	67.8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46	6.4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1	1.9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91	1.9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8	0.38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38	0.38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5
30201	办公费	20.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8	0.00	3.00	0.00	3.00	0.28
259001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3.28	0.00	3.00	0.00	3.00	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5.05	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林长制工作经费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经费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草原湿地监测工作经费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月牙湖业务费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76.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6.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7.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3.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离休费	10	离休费	10.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74.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1.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1.1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目标数） /目标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5.4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目标数） /目标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2023年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5	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经费500元，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20000元，野生动物保护经费150000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经费300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	大于等于	20.05	万元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经费1	大于等于	20.05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2	大于等于	20.05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经费3	大于等于	20.05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4	大于等于	20.05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费5	大于等于	20.05	万元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林长制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完善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完成林长制工作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2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大于	90.00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4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费5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月牙湖业务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解决月牙湖维修、养护等各种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2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经费3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大于等于	90.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经费5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10.00
草原湿地监测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保障森林、草原、湿地监测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	大于等于	2.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2	大于等于	2.00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大于	90.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大于等于	80.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经费5	大于等于	2.00	万元	10.00
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完成林草局本年执法评估、鉴定、验收、办公等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2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经费3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4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经费5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10.00

第三部分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收入总预算683.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33.23万元，增长24.2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有工作经费预算收入；二是公积金比例上调，预算收入增加；三是职工工资比上年增加，预算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683.5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33.23万元，增长24.2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有工作经费预算支出；二是公积金比例上调，支出增加；三是职工工资比上年增加，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收入预算68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3.5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支出预算68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46万元，占94.87%；项目支出35.05万元，占5.1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8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83.5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55万元，农林水支出500.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23万元，增长24.2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有工作经费预算支出；二是公积金比例上调，支出增加；三是职工工资比上年增加，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46万元，项目支出35.05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5.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1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退休工资比去年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基数变化；二是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46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22万元，增长15.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

（项）35.05万元，比上年预算35.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

是本年增加行业业务管理费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5万元，增长49.6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缴费比例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1.84万元，公用经费36.6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4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7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83万元，增长38.95%，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工资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6.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1万元，下降32.63%，主要原因是奖金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4.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变化；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2.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7万元，增长56.5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医保支出增加；二是工资上调，医保缴费基数上调。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68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保险支出增加；二是工资上调，缴费基数上调。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54万元，增长49.6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缴费增加；二是缴费比例上调，支出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56.2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水费预算无变化。

（一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电费预算无变化。

（一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6.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取暖费预算无变化。

（一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差旅费预算无变化。

（一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山水项目验收，检查较多，接待费增加。

（一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按三公经费支出要求，本年压缩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一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21.12%，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并行车补上调。

（一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9万元，增长10.1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上调。

（一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7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2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调。

（一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下降34.14%，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

（一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5万元，下降97.8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医保只支付大病医疗。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中有享受独生子女费人员。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5.0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5.00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万元，下降32.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本年预算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山水项目验收，检查较多，接待费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按三公经费支出要求，本年压缩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一致。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固定资产金额632.14万元，其中：房屋1160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金额683.51万元。其中工资支出376.85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16.3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7.73万元，住房公积金43.53万元，离休费10.77万元，退休费74.32万元，生活补助1.91万元，离退休医疗费0.38万元，独生子女费0.0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1.14万元，其他交通补贴15.48万元，工作经费35.05万元。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

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

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